

115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注意事項

1. 比賽時間遲到超過 10 分鐘以棄權論。
2. 排球賽各隊應統一球衣並附上背號否則以棄權論。
註：請向各系隊學長姊借用比賽球衣。
3. 出賽球員須備學生證查驗，無學生證者改出示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在學證明等亦可。
4. 體育館 3 樓球場為比賽場地，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、參賽球員及各隊指定 1 名教練外其餘人員請勿進入。請勿著運動鞋或軟性平底鞋以外鞋款進入 3 樓球場，以免破壞地板；請勿攜帶水以外的飲料進入 3 樓球場，發生上述情形經規勸不聽者依校規處置。
5. 本學期體育活動較多，容易發生重要財物失竊，體育室提醒各位同學前來參加活動時勿將重要財物帶在身上，或者由同學統一保管。
6. 比賽前請確實完成暖身活動，以免受傷。比賽前球員髮長過肩請務必綁或盤髮，才能下場比賽。
7. 賽程抽籤後不開放更改或增刪隊員名單。